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消防署 函

機關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

聯絡人：梁建文

聯絡電話：02-81959231

傳真電話：02-89114268

10455

臺北市長安東路二段63號9樓 電子信箱：awen@nfa.gov.tw
之1

受文者：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
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消署預字第10405025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網址http://DL1.nfa.gov.tw/DL/) 識別碼：LWALKQKK

主旨：檢送104年5月6日研商「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2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4年4月16日消署預字第1040500180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法務部、內政部法規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臺灣省各縣(市)消防局、本署所屬機關、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台灣省消防設備師協會、台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新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臺中市消防設備士公會、基隆市消防設備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機械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冷凍空調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署秘書室(法制科)、火災預防組

署長 葉吉堂

研商「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第2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年5月6日（星期三）14時

貳、地點：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15樓第1會議室（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參、主席：陳副署長文龍

記錄：梁建文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發言記要：

一、台中市消防設備士公會徐森安：

- (一) 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除第45條違反憲法第86條第2項，牴觸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1條及第14條等規定有爭議外，現由行政院送立法院程序委員會審查中，立法院三讀通過後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管理辦法即應廢止，本次討論不具意義。
- (二) 本次修正管理辦法第2條、第8條、第17條之1，因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規定，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得主張不提供個人資料，避免資料洩漏情形。
- (三) 本次開會通知非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公(協)會團體研商消防專技人員管理，不甚恰當。

二、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胡監事思聰：

- (一) 針對第2條第1項，建議修正為領有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證書者，經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執業執照後，始得執行業務，管理上較為周全，現行規定得以個人名義執業，較不妥適。
- (二) 執業執照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經審查登記後發給，中央主管機關後續得刊登公報及通知公會，對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服務對象之消費者較有保障。
- (三) 建議增訂執業方式，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應依下列方式之一執行業務，如開立事務所、公司或聯合事務所，現行規定得以個人名義執業，風

險較高。

- (四) 第 2 條第 2 項後段「通訊資料」建議修正為「執業通訊資料」，第 3 項「通訊電話及地址」修正為「執業通訊電話及地址」，以統一用詞。
- (五) 針對第 15 條，獎勵應有客觀標準或項目，以利評選及增加消防專技人員榮譽感。

三、 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嚴理事長順福：

- (一)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本法規定行使之下列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一、查閱或請求閱覽。二、請求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五、請求刪除。」依法條意旨，當事人對公務機關運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得主張保留刪除權及使用權，意見書上已載明。公務機關於公告個人資料前須經當事人同意後始得為之，如未經當事人同意而予公告，尚有疑義。
- (二) 第 2 條規定執行業務前，應填具執業通訊資料表，文意上判斷必須填具相關資料並經主管機關公告後，始具執業資格，已違反現行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經受訓取得證書後始得執業之規定。

四、 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曾理事長順正：

- (一) 本次會議應為第 1 次會議，敬請修正開會事由。
- (二) 第 2 條所訂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於執行業務前，應填具執業通訊資料表，並檢附國民身分證及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證書影本，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及公告之。已涉及人民之權利，應記載於消防設備人員法，送立法院審理後方能實施。另有關執業通訊資料，建議由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自由登錄，非採強制方式，強制登錄與資訊公開目的不符，無須大費周章。
- (三) 第 8 條增訂第 2 項，已涉及人民之權利，應記載於消防設備人員法，送立法院審理後方能實施(如對照表說明，應比照技師法第 23 條，於法律位階定之)。
- (四) 行政院已將消防設備人員法送達立法院，現正進行一讀中，修改管理辦法尚無急迫性，何以又大費周章，其意義何在？
- (五) 本次擬修改管理辦法之執業登記，不得以此登記人數作為不停止暫行人員

執業之理由，原計算暫行人員停止執業之人數係以領有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之人數為基準。

五、 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游參事鐘松：

地方消防機關透過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竣工查驗及檢修申報得掌握執業中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資訊，建議請地方消防機關彙整並提供消防專技人員之執業資料。

六、 新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

針對第 8 條，消防專技人員無法查詢建築物安管系統資料，建議直接透過電子化安管系統查詢資料，無須再請消防專技人員申報。

七、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蕭常務理事長城：

人民權利義務，應以法律定之，建築師執行業務尚無申報業務執行案件清冊之規定，因案件量龐大將造成困擾，個人認為業必歸會最為重要，以公會輔導所屬會員執行相關業務，現增修法令限制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應考量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個人資料保護法比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管理辦法位階高，為強化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之管理，建議參照建築師法或技師法，以法律定之。

八、 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林執行長世昌：

(一) 草案第 8 條第 2 項、第 3 項，應以法律定之，另第 8 條之 1 提及命其停止行為，是否指主管機關得命令消防專技人員停止執業，應先予釐清，管理辦法位階應無權停止執業，又如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未申請登錄，是否得繼續執業或主管機關應命其停止執業。

(二) 針對草案第 17 條之 1，依行政執行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或不行為義務，經於處分書或另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履行，逾期仍不履行者，由執行機關依間接強制或直接強制方法執行之。」管理辦法是否為上開法所訂之法令位階，尚待釐清。

九、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周副理事長子劍：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規定，人民權利義務，應以法律定之。既然為管理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則應訂定管理條例，既可管理，又可處分，避免窒礙難行。

十、臺中市消防設備士公會施理事長明華：

- (一) 反對本次修正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8 條、第 17 條之 1。
- (二) 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除第 45 條違反憲法第 86 條第 2 項，牴觸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1 條及第 14 條等規定有爭議外，由行政院送立法院程序委員會審查中，立法院三讀通過後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管理辦法即應廢止，以維護消防法第 7 條第 3 項消防設備人員之個人權益。
- (三) 本次修正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8 條、第 17 條之 1，因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應經全國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管理權人等當事人書面同意，且同法第 3 條針對全國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管理權人等當事人權益有無侵害之認定。若牴觸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相關規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8 條第 1 項第 1 款為無效法規，故本次修正草案，正當性顯然違反上述法律之規定。
- (四) 本案 104 年 4 月 16 日消署預字第 1040500180 號開會通知單，開會事由為研商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發文邀請 9 大非消防設備公會與會協商，因上開公會非消防法第 7 條第 3 項之具消防設備師(士)人員資格，無故參加本次研商，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造成侵害全國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等當事人個資權益之事實。又消防署與各地消防局等機關，依據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規定，為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之主管業務機關，確定不具 9 大非消防設備公會之主管業務機關，無故共同研商消防設備師(士)所作成決議，逕自決定消防設備師與消防設備士未來，消防設備師與消防設備士無法接受。

十一、台中市消防設備師公會張理事浩偉：

- (一) 建議參照曾理事長建議，採自由登錄方式，有需要者即申請登錄，如採強制方式，我們不願意配合。
- (二) 消防法第 7 條第 3 項明定消防設備師之資格及管理，另以法律定之；目前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正排入立法院本會期審查程序中，為避免新政策施行與將來法案三讀通過後有所衝突或朝令夕改造成消防設備師(士)權益受損，故本公會認為現階段不宜修訂此辦法。

(三) 本次消防署研擬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之第 2 條、第 8 條及第 17 條之 1 修正草案，涉及剝奪或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義務，應以法律定之。

十二、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一) 有關公開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聯絡電話、通訊地址等是否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個人資料保護法針對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有分別規定，針對個人資料利用，應符合當初蒐集資料之目的，另該法第 16 條訂有 7 款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依據，公務機關利用或公告所蒐集之消防專技人員執業資料時，應符合當初蒐集是類資料之目的。

(二) 第 17 條之 1 與消防專技人員獎懲事項無關，建議移列第 8 條之 1，另依行政執行法第 27 條第 1 項，應經書面告誡程序，建議補充說明。

柒、決議：

(一) 草案第 2 條第 2 項後段「通訊資料異動時」修正為「執業通訊資料異動時」；第 3 項「前項公告內容，包含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之姓名、證書編號、證書種類、通訊電話及地址」修正為「前項公告內容，包含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之姓名、證書字號、執業通訊電話及地址」；附件一「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編號)」修正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編號)」，並增列所屬公會欄。

(二) 草案第 8 條，刪除第 2 項及第 3 項，餘照案通過。

(三) 草案第 11 條之 3、第 15 條照案通過。

(四) 草案第 17 條之 1 移列第 8 條之 1，並修正為「違反第八條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辦理業務查核者，由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

捌、散會

研商「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2次會議簽到表

| 時 間：104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14 時 | | |
|----------------------------|-----|-------|
| 地 點：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 15 樓第 1 會議室 | | |
| 主 席： 陳文龍 | | |
| 出席機關（單位） | 職 稱 | 簽 到 處 |
| 法務部 | | |
| 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 科員 | 魏正卓 |
|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 股長 | 詹前洋 |
|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 隊員 | 李彥鏡 |
|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 科員 | 林工揚 |
|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 股長 | 謝易霖 |
|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 股長 | 李偉德 |
|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 | |
| 基隆市消防局 | 技佐 | 邱易百 |
| 新竹市消防局 | 隊員 | 蕭 志 鈞 |

| 出席機關（單位） | 職稱 | 簽到處 |
|----------|-----|-----|
| 嘉義市政府消防局 | 隊員 | 黃煇儒 |
| 新竹縣政府消防局 | 技佐 | 符維運 |
| 苗栗縣政府消防局 | | |
| 彰化縣消防局 | 科員 | 唐亦佐 |
| 南投縣政府消防局 | 副隊長 | 黃煇儒 |
| 雲林縣消防局 | 科員 | 劉連志 |
| 嘉義縣消防局 | 科員 | 唐亦佐 |
| 屏東縣政府消防局 | 科員 | 王思博 |
|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 | 副隊長 | 唐亦佐 |
| 花蓮縣消防局 | | |
| 臺東縣消防局 | | |
| 澎湖縣政府消防局 | | |
| 金門縣消防局 | | |

| 出席機關（單位） | 職稱 | 簽到處 |
|------------|----|-----|
| 福建省連江縣消防局 | | |
| 本署基隆港務消防隊 | | |
| 本署臺中港務消防隊 | 技士 | 王長龍 |
| 本署高雄港務消防隊 | | |
| 本署花蓮港務消防隊 | | |
| 本署秘書室（法制科） | 科長 | 廖怡如 |
| | | |
| 本署火災預防組 | | |
| | | |
| | 科員 | 邱宇祥 |
| | 專員 | 梁建文 |
| | | |
| | | |

| 出席機關（單位） | 職稱 | 簽到處 |
|----------------------|------|-----|
| 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 理事長 | 林世昌 |
| | 執行長 | 林世昌 |
| 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 協會 | 常務理事 | 吳曉峰 |
| | | |
| 台灣省消防設備師協會 | | |
| | | |
| 台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 | 常務理事 | 李亞登 |
| | | |
| 新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 | | 楊萬霖 |
| | 理事長 | 林明華 |
| 臺中市消防設備士公會 | 會員 | 徐森安 |
| | | |

| 出席機關（單位） | 職稱 | 簽到處 |
|---------------------|------|------------|
| 基隆市消防設備士公會 | | |
|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 常務理事 | 蕭喜斌 |
|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副理事長 | 周子劍 |
| 台灣省機械技師公會 | 常務理事 | 李正義 |
| 中華民國冷凍空調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 |
| 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 | 彭德傳 吳國楨 |

| 出席機關 (單位) | 職稱 | 簽到處 |
|-----------------------|------|---------|
| 中華民國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會務 | 翁毓瑋 |
| | | |
| 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監事 | 胡思聰 |
| | | |
| 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 |
| | | |
| 中華民國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 監事 | 吳炯秋 |
| | 常務理事 | 花文龍 馮志明 |
| 台北市農商會 | 理事 | 游景倫 |
| 台中市消防設備師公會 | 理事 | 張佳偉 |
| | | |
| | | |
| | | |